

<<公法学札记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法学札记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9223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9227

出版时间：2010-07-0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陈新民

页数：40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法学札记>>

前言

提起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，德国今日的行政法教科书几乎都会援引两位公法学者的名句或名文。第一位是堪称德国“行政法学之父”的奥托·麦耶（Otto : Mayer）教授所讲过的“宪法消逝，行政法长存”（Verfassungrecht vergeht, Verwaltungsrecht besteht），来相互对比这两个法学领域，或是实证法律体系重要性之消长关系。

第二位便是曾任西德联邦行政法院院长的弗立兹·韦纳教授所撰的《当作是具体化宪法的行政法》一文（Verwaltungsrecht als konkretisiertes Verfassungsrecht），强调这两个法在原则性与实践性上的密切关联。

究竟孰是孰非？

宪法与行政法是否真有如麦耶所称的冷漠关系，对于行政法学而言，倒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。

<<公法学札记>>

内容概要

大陆公法学人都读过的一本书。

陈新民教授的《公法学札记增订新版》共收录了16篇文章，主要内容则是以译介和评论几篇德国公法学的名著为对象，文章闪烁着德国人的睿智和陈新民教授的深邃学识。

其中多篇直接以行政法学为主题，又有多篇直接在宪法的背景下直接展开，分别论及宪法和行政法的关联，宪法背景下行政国家的展开，社会法治国的兴起和福利国家的展开等内容。

<<公法学札记>>

作者简介

陈新民，祖籍为广东省惠来县。

1955年10月出生在台湾省新竹县。

197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，1979年11月赴德国慕尼黑大学公法与政治研究所，追随德国公法学大师Peter Badura，研究宪法及行政法学，1983年2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。

返回台湾后，开始公法学研究、撰写及教学生涯。

为了进一步了解海洋法系公法学的体系，曾于1987年赴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一年(傅尔布莱特学者)；及1992年赴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系担任访问教授一年。

目前担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法律学研究所筹备处研究员，台北大学司法学系合聘教授及台湾大学兼任教授。

并曾经获选为1995年“台湾十大杰出青年”之荣誉。

陈新民教授多次应邀到中国内地各著名大学讲课，并获聘为澳门大学，中国人民大学，苏州大学，及中国社科院法律研究所等客座教授。

陈教授的公法学著作甚丰，研究领域涉及大陆法系，特别是以德国为主的宪法学及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、人权制度、国防法制、及东南亚国家的比较宪法等，广受海峡两岸公法学界人士学生的引述与推崇。

<<公法学札记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篇 宪法与行政法之关联——谈奥托·麦耶的“宪法消逝，行政法长存”及弗立兹·韦纳的“当作是具体化宪法的行政法”第二篇 行政国家理念的澄清——谈汉斯·彼德斯的“为行政国家的奋斗论”第三篇 “服务行政”及“生存照顾”的原始概念——谈福斯多夫的“当作服务主体的行政”第四篇 行政法之任务——彼得·巴杜拉的“自由主义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国的行政法”第五篇 宪法的维护者——从卡尔·史密特对总统紧急权力和总统角色之定位谈起第六篇 宪法的躯壳与灵魂——从胡柏对魏玛宪法实施的回顾与反省谈起第七篇 社会法治国家理念的缔造者——赫曼·哈勒的宪法学与政治生活第八篇 惊鸿一瞥的宪法学彗星——谈徐道邻的宪法学理论第九篇 行政法学的拓荒者——中国早年的行政法教科书第十篇 不法法律及命令服从的困境——从译、读赖特布鲁赫的经典之作“法律上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”检视“赖特布鲁赫定律”的适用问题第十一篇 中国公法学的启蒙者——论钟赓言的公法学著作第十二篇 雨过天晴丽日来——谈中国大陆行政法发展与台湾地区行政法学的影晌第十三篇 行政程序法的立法考虑——是否达到立法成熟期的问题第十四篇 克林姆特绘画名作“法律”的重新剖析第十五篇 浪漫的社会主义者？——研读马克思早年的法学著作有感第十六篇 司法人员考试的方法论——以两则德国国家考试之行政法试题为例附录 法律箴言0000、谚语一百五十则选

<<公法学札记>>

章节摘录

(十五) 许多人也许会认为, 本文已将公法学推入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历史学及各种学科的丛林之中。但我们要认清现代公法的问题却无法脱离上述其他学科, 而只用传统法学方法来解决。

这对公法是一种刺激, 但也有危险。

学者VonRanke曾言: “历史要常重写, 法学亦然。”

”每个时代都有重新检讨的必要, 这种检讨在精神生活方面不是戏剧化的个案改变, 而是逐步、不显目的地进行之。

一段时间且一段时间地在必要范围内来改进, 假以时日后必会发现已有所显著改变。

有时候我们会听到有人说: “法律人是一种濒死的人, 法学是一种快要熄灭的学科。”

”笔者却认为这种怀疑是太夸张的。

我们端视在这一个变动很快的社会中, 法律人与法学应如何定位与适用?

诚然, 法学者不一定要成为革命运动的先锋。

法律人职业的好处在于保持时代精神, 常常一个时代的情绪激动, 其影响不一定传达到行政机关的抽屉里及法庭之中, 但这也不无利益可言。

在这种情形下, 短暂情绪的激动, 并不一定会演变为法律的行动, 只不过是已经传送了某种声音。

把时代的潮流演变成宪法的内容, 并非法律人, 尤其不是公法法律人的职责, 法律人也不应去从事这种工作, 而是把已存在宪法的内容加以发扬光大矣。

三、麦耶的“宪法消逝, 行政法长存”之释疑吾人在前文了解到韦纳教授所极力主张的行政法应是一个“协调法”, 用以将宪法所揭示的理念“放射”出来, 具体化的实践多元化民主。

紧接着来看看常被误解的麦耶教授之“名言”。

<<公法学札记>>

编辑推荐

《公法学札记(增订新版)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公法学札记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